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305破申17号

申请人：赵某某，女，汉族，住徐州市贾汪区。

被申请人：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贾汪区前委路办公楼229#231#。

法定代表人：汤玉龙。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赵某某申请，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决定将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2年9月6日，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2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地为徐州市贾汪区前委路办公楼229#23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成电路

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4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 17355 元（不含执行费、利息、滞纳金等）。经对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赵某某作为被申请人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长期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某某对徐州济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涛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许良浩